

發行體信用評等

標準普爾評等服務建基於 1916 年，最初主要評等標的包括債券、公司及市府公債等。隨商品無國界及金融自由化等環境變遷，標準普爾開創不同於以往之評等商品，以符合多樣化市場、貨幣及風險取向者之需求。

相應主體信用評等〈counterparty credit ratings〉屬發行者信用評等型態之一。主要評估相對債務主體發行各種衍生性金融商品、清算重整及承受其他財務負擔能力。該評等涵蓋主體包括公司、集團、獨立國家、地域等不同結構之組織。

標準普爾對各種發行主體等級評等，僅針對債務主體履行其債務承諾意願與能力，並非作為其證券市場價格保證或投資標的。再者，標準普爾係基於客觀公正立場，蒐集各種資訊，包括直接來自債務主體及其他值得信賴之資訊來源；另一方面，佐以未經查核財務資訊，作為判斷依據，但自身並不針對未經查核之財務資訊，執行查證工作。發行者之信用評等會報隨環境變遷或資訊缺乏而改變。

就長期信用評等〈Long-Term Issuer Credit Ratings〉言，係依據債務主體對履行其財務承諾暨面對環境改變之應變能力，以 A、B、C 級評等，而各類等級後附加“+”或“-”，以作相對程度上之識別與修正。

公開資訊評等〈Public Information Ratings〉方面，其信用等級是以分析性程序解析有關債務主體之公開資訊，並在符號上加註“pi”，以資區分。由於公開資訊評等並未包括非公開資訊〈如內部經營管理〉，且不以未經查核之財務資料重新評等，因此該評等不符合綜合性指標。該評等符號後並不附加“+”或“-”，作相對程度上之區別。

短期信用評等〈Short-Term Issuer Credit Ratings〉包括 A-1、A-2、A-3、B 與 C 等級。其評等標準以債務主體履行其財務承諾之能力，並佐以“+”或“-”作分別。就 B 級評等言，係指債務主體具有明顯投機色彩，短期內財務未即顯現危機，但在永續經營上，將面臨不確定性。就 C 級評等言，債務主體必須仰賴產業趨勢發展及有利經濟條件，否則短期內將顯現財務危機。

就本國貨幣與外幣風險方面，國家風險為評等分析中之重要評估指標，而償付通貨的能力是影響國家風險之主要因素。大體而言，債務主體償付本國貨幣負債能力，高於償付外幣負債能力，原因為不同幣別間兌換率波動導致隱含外匯風險。在標準普爾相應主體評等中，除特別標示外，皆已充分考量該風險因子。

就評等展望〈rating outlook〉方面，標準普爾考量未來整體經濟產業變化及債務主體自身優勢條件，以中長期觀點評估其未來評等趨勢。符號簡述含意如下：“positive”為評等有上升趨勢；“negative”指評等有下降趨勢；“stable”表示評等可能不無改變；“developing”為未來等級可能上升亦或下降；“n. m.”

表示無意義。

至於信用監控與評等展望不同之處，在於前者係根據特殊事件發生時，評估信用評等短期或長期走向。例如：合併、資本化、公民投票、法律規章修正及預期營運發展等。該符號意含與上述評等展望所列示之五類相同。